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救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陳銘琦

訴訟代理人 鄭仁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旭臻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1702號）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）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該分會審查資力及案情後，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法扶桃園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部分扶助）影本存卷可查，又觀諸聲請人所提民事起訴狀所載之原因事實及理由，尚待法院調查及辯論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尚難認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合於首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